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
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16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530 3780

(譯本)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衛碧瑤女士)

衛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(第四十三號報告書)
第四章：英基學校協會(“英基”)的
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

你曾於本年一月十一日來信，就一月十日的聆訊
向我們索取補充資料。

X X X X X X X X X

出席記錄

與莊先生提供的資料有所不同，二零零四年九月
二十八日的理事會會議，是由黎耀基先生以教育統籌

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身分代表教育統籌局出席(當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正在休假)。隨函夾附該次會議記錄的節錄部分。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會議，由於開會目的是討論英基的籌款策略，純屬英基內部事宜，因此我們決定不出席會議。此外，由於政府正與英基商討日後的資助安排，我們認為避席可避免有關利益衝突的無謂揣測或指控。

有議員關注到，當英基理事會在九月份的會議中討論多項重要議題時，理事會內的政府代表曾否提供意見。我們必須指出，理事會的會議記錄並非以逐字記錄的方式擬備。因此，會議記錄沒有提及某位成員的意見，並不足以證明該成員沒有在討論中發表任何意見。正如我們曾在多次委員會聆訊中解釋，教統局除參與英基理事會或協會正式會議外，亦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就英基事務提出意見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(謝凌潔貞女士代行)

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

副本抄送：

英基署理秘書及行政總監]	不包括附件
英基主席]	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]	
審計署署長		

*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** (1) 上文只顯示局長的來函中有關“出席紀錄”的事項。

(2) 理事會2004年9月28日會議紀錄的節錄本並無在此隨附。